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31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104 财保 186 号至 225 号之一）（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8 司冻 361 号），获知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999,169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数的 8.73%。

一、股东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

被申请人：张朋起

冻结起始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冻结张朋起先生持有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33,000,000 股和限售流通股 19,999,169 股。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申请人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因与被申请人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借款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四十件案件，越秀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 0104 财保 186 号至 22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越秀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张朋起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轮候冻结后张朋起先生股份冻结情况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52,999,169 股，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33,000,000 股；无质押限售流通股 9,169 股；已质押限售流通股 19,990,000 股。张朋起先生累计质押 152,9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999,169 股，冻结股份合计 152,999,16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数的 8.73%。

三、风险提示

张朋起先生持有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被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